

#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1、王某回国携带应申报物品而未向海关申报，海关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走私，对其作出没收物品，并罚款 1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海关的上述处罚是否正确（ ）。

- A. 是错误的，只能实施没收物品的处罚
- B. 是错误的，只能实施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 C. 是错误的，只能在没收与罚款中选择一种实施处罚
- D. 是正确的，不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答案】：D

2、下列哪些领域属于《法治政府建设纲要 2021-2025》要求加大执法力度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 ）。1. 食品药品 2. 教育培训 3. 自然资源 4. 生态环境 5. 建设 6. 劳动保障 7. 文化 8. 交通运输

- A. 1. 5. 6.
- B. 2. 3. 4.
- C. 3. 7. 8.
- D. 4. 5. 7.

【答案】：B

3、关于设定行政许可，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法律可以设定各类行政许可
- B.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C. 国务院发布决定不能设定行政许可
- D.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答案】：C

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什么权利（ ）。

- A. 陈述权、申辩权
- B. 申请仲裁权
- C. 要求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损害的国家补偿权
- D. 提起民事诉讼权

【答案】：A

5、下列不属于《行政许可法》调整范围的是（ ）。

- A. 北京市某大学希望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拨款，对学校进行扩建，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其申请予以审批。
- B. 行政机关根据某化肥厂的申请，发给其生产许可证。
- C. 进出口食品检验的主管部门，经鉴定后，给某公司的进出口食品贴上检疫标签。
- D. 老王下岗后自谋出路，想自己开一个小饭馆，于是向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市场监管局发给老王营业执照。

【答案】：A

6、关于行政处罚管辖争议的解决，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知道的行政机关管辖
- B.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开会解决
- C.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D. 不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答案】：C

7、下列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的是：（ ）。

- A. 罚款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暂扣许可证件
- D. 行政拘留

【答案】：D

8、关于没收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都应当没收
- B. 依法应当退赔的，可以不予没收
- C.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 D.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答案】：A

9、王某擅自使用机动渔船渡客。渔船行驶过程中，被某港航监督站的执法人员发现，当场对王某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并立即收缴了该罚款。关于缴纳罚款，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 A.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 B.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5 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 C.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交至所在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在 2 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 D.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交至所在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在 5 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答案】：C

10、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以下哪种行政处罚（ ）。

- A. 限制人身自由的人身罚
- B. 吊销许可证
- C. 通报批评
- D. 没收违法所得

【答案】：C

11、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某公司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为由，作出处罚决定。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申请复议期限为 60 日
- B. 公司不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复议申请

C. 行政复议机关不能进行调解

D. 公司如在复议决定作出前撤回申请，行政复议中止

**【答案】**：A

12、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A. 15
- B. 10
- C. 20
- D. 30

【答案】：D

13、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 ）外，应当公开。

- A.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B. 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C. 商业机密、个人档案、国家保密
- D. 公民隐私、商业机密、国家内部文件

【答案】：A

14、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对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有什么影响（ ）。

- A. 不影响审理，但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的除外
- B. 终止审理
- C. 撤销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
- D. 中止审理

【答案】：A

15、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 ）设定。

- A. 宪法
- B. 法律
- C. 行政法规
- D. 地方性法规

【答案】：B

16、关于责令改正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责令改正属于一种行政命令，是行政处罚的配套措施
- 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C. 通过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违法状态快速地恢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
- D. 责令改正包括立即改正和限期改正

【答案】：B

17、潘某不服某卫健委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卫健委撤销了原处罚决定，潘某遂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一周后，卫健委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了与原处罚决定相同的决定。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潘某可以撤回撤诉申请，请求法院恢复诉讼，继续审理该案
- B. 潘某可以对法院所作的准予撤诉裁定提出上诉
- C. 潘某可以申请再审，请求法院撤销准予撤诉的裁定
- D. 潘某可以对卫健委新的处罚决定提起诉讼

【答案】：D

18、下列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证据的是（ ）。

- A. 书证
- B. 经过验证的传闻
- C. 电子数据
- D. 鉴定意见

【答案】：B

19、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的时期，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可以（ ）。

- A. 暂时控制相对人，避免危害的持续扩大，集中精力应对突发事件，事件过后调查处罚
- B. 对行政相对人从重处罚
- C. 使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

D. 为实现快速处置，降低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

**【答案】**： B

20、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 ）承担。

- A. 被申请人
- B. 行政复议机关
- C. 当事人
- D. 当事人和被申请人共同

【答案】：C

##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题)

1、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B.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C.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 D.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答案】：ABCD

2、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B.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 C.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 D. 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答案】：ACD

3、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ABCD

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 ）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该行政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存在的必要性
- C. 设定
- D. 实施

【答案】：CD

5、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执行指的是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B. 强制执行包括行政机关自己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C. 行政处罚的执行旨在合法合理地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D. 行政处罚的执行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AD

6、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
- B.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 C. 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
- D. 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

【答案】： ABCD

7、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 ABCD

8、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 ABCD

9、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 ）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设定机关
- B. 受委托机关
- C. 实施机关
- D. 监督机关

【答案】： AC

10、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C. 一定数额罚款

D. 警告

【答案】：ACD

11、关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 B. 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
- C.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成
- D.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

【答案】：ABCD

12、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
- B.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庭宣判

【答案】：AC

13、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答案】：CD

14、根据案件调查结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作出（ ）。

- A.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B.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 C.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 D.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答案】：AD

15、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B.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C.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病发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答案】：ACD

16、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行政综合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B.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D. 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答案】：BCD

17、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AC

18、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19、关于行政处罚和刑罚的折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 B.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 C.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 D. 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答案】：ABD

20、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答案】：ABD

### 第三部分 大题(160题)

1、女职工进行产前检查能否按出勤对待？

【答案】：为了保证孕妇及胎儿的健康，女职工应及时进行产前检查。



女职工产前检查应按出勤对待,不能按病假、事假、旷工处理。对在生产第一线的女职工,要相应地减少生产定额,以保证产前检查时间。

2、信号灯与交警指示不一致时,怎么办?

**【答案】**: 通常情况下,车辆行人应当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但在某些交通繁忙时段或遇有特殊情况,交警会到现场指挥交通。出于对具体情况的考虑,交警的指挥有可能与信号灯指示不一致,这时车辆行人应当以交警的指挥为准。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3、法律如何保护军婚?

**【答案】**: 法律对军婚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离婚上,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必须要经过军人的同意。但不能机械地理解为只要军人一方不同意离婚该婚姻就可以永久维持下去。法律规定,在“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情况下,军婚也是可以离的。所谓“军人一方的重大过错”通常包括:(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其他重大过错。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

4、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答案】**: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享有如下权利: • 1.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信访,如来访、书信、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等。 • 2. 有要求获得书面答复意见的权利。 • 3. 有对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不满要求复查的权利。 • 4. 有对复查决定不满要求复核的权利。

5、继子女应当赡养继父母吗? 亲生父母谁来赡养?

**【答案】**: 如果继父母对继子女没有过任何的抚养教育,那么,他们之间只是纯粹的姻亲关系,双方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继子女没有赡养继父母的义务。如果继子女与继父母生活在一起,继父母对其进行了抚养教育,那么,他们之间就形成了相当于亲生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继子女有赡养继父母的义务。法律规定,受继父母抚养长大的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会因为父母的婚姻变化而终止。因此,子女即使已经赡养了继

父母,对亲生父母也依然有赡养的义务。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6、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将管理用房挪作他用吗？

**【答案】**：为了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服务的方便，业主们通常会允许物业管理公司使用一些公用房屋，但这些房屋的使用应仅限于为业主提供服务。未经业主的许可，物业管理公司不能将这些公用房屋挪作他用。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7、父母可以让未成年子女一个人单独居住吗？

**【答案】**：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身心相对都比较成熟，而且有些已经接受完义务教育，有些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有能力自己照顾自己。因此，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离开父母一个人单独居住。但对于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论是生理还是心理都还没有成熟，还需要父母的照顾和教育，没有能力独立生活，父母不可以让其一个人单独居住。参考法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九条

8、出租人有权提前收回房屋吗？

**【答案】**：对于有固定期限的房屋租赁，出租人是否有权提前收回房屋，首先要看合同是怎么规定的。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出租人就必须事先征得承租人同意；如果承租人不同意，出租人就只好继续履行合同了。但如果承租人利用租赁的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擅自转租、转借、转让租赁的房屋；擅自破坏租赁的房屋、改变结构、改变用途，或者拖欠房租达6个月之久，出租人就可以提前收回房屋，终止合同了。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四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9、如何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的裁判？

**【答案】**：外国的判决、裁定要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外国法院的裁判。(二)该国与我国缔结或参加了有关的国际条约,或者有互惠关系。(三)要求承认和执行的裁判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必须首先由当事人直接向我国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提出申请,或者由外国法院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与执行的请求书,并附有相关文件。我国法院接到申请或请求书后,予以立案,审查是否符合上面的三个要求,但不过问判决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承认其效力、予以执行;不符合的,退回申请书或请求书。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

10、拆迁非住宅房屋,拆迁人应赔偿哪些损失？

**【答案】**：拆迁非住宅房屋,拆迁人应赔偿被拆迁人的多项损失。(1)支付拆迁补偿金或实行房屋产权调换;(2)如因拆迁造成停产停业的,还应给予适当的补偿,即结合被拆迁房屋的区位和使用性质,按照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综合补助费;(3)支付搬迁补助费;(4)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等。参考法条: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33 条

11、承租人可以获得拆迁补偿吗？

**【答案】**：承租人是否可以获得拆迁补偿这一规定,我国各地的情况都不太一样。在北京,拆迁人必须对被拆迁人予以补偿,这个被拆迁人就包括承租人,但是承租人必须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按照国家规定的租金正式承租房屋,而且必须是长期居住才能获得拆迁补偿。参考法条: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2、试用期内的工资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吗？

**【答案】**：虽然试用期内的工资可以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但是,用人单位应当是在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因此,试用期内的工资

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除试用期之外,见习期间的工资也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13、机动车驾驶证累积记分制度到底是怎么规定的？

【答案】：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公安机关道路交通管理部门不仅可以给予其行政处罚，还对其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1. 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即每年为一个记分周期。交通管理部门对违章行为予以记分，在每个记分周期内，将记分进行累计。2.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并且驾驶人已经将其违规所处罚款缴清，记分将会被清除。如果没有缴清罚款，记分会自动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3.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如果记分总数达到或超过 12 分，机动车驾驶证将被交通管理部门扣留。驾驶人需要重新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经考试合格可以清除记分并发还驾驶证，不合格则继续参加学习、考试。4.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的，不仅重新参加法律法规学习，还要参加驾驶技能学习及考试。考试合格，可以清除记分并发还驾驶证，否则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5. 记分达到 12 分，又拒不参加法规学习及考试的，其驾驶证将被停止使用。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4、如何处理非法批地和非法占地行为？

【答案】：在农村土地征收过程中，主要存在两种非法行为，即非法批地和非法占地。1. 非法批地行为包括：①无权批地；②超越权限批地；

③不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地；④违反法定程序批地等。

非法批地的法律后果为：①批准文件无效；②收回被占用土地并赔偿相关人损失；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追究。

2. 非法占地行为包括：①未经批准擅自占地；②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而占地；③超过批准的数量占地等。非法占地的法律后果为：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②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③罚款；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追究。百姓发现非法批地或非法占地行为的，可以采取申请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检举等法定途径维护权益。参考法条：土地管理法第 76、78 条

15、孙子女、外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吗？

**【答案】**：在通常情况下，孙子女、外孙子女是祖父母、外祖父母遗产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也就是说，在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都还存在的情况下，孙子女、外孙子女是没有资格继承他们的遗产的。但如果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先于自己死亡的，则该份遗产可以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即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来继承。这在法律上被称作代位继承，意思是他们可以代替自己的父母来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此外，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但是必须要注意，代位继承只能存在于法定继承的情况下，如果被继承人立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代位继承完全不适用。参考法条：《继承法》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5。

16、收房时还查看哪些文件？

**【答案】**：《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物业管理公约》。

17、行人进入高速公路被车撞伤的责任谁来承担？

**【答案】**：行人是绝对不允许进入高速公路的，所以这起事故完全是行人自己不遵守高速公路管理，擅自翻越所致。马建设正常行车并没有任何违章行为，行人的过错导致此次交通事故，因此马建设可以减轻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额度承担赔偿责任，行人自己承担重要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18、专属我国法院管辖的案件有哪些？

**【答案】**：对于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作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的纠纷，必须由我国法院受理，任何外国法院都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能向外国法院起诉。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19、父母可以要求商家退货吗？

**【答案】**：如果未成年人未经父母同意，就擅自购买超过其实际需要的贵重物品，父母可以要求商家退货。但在实践中，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父母给子女的零花钱越来越多，未成年人的生活消费也越来越高。有些



未成年人购买的东西的价格即使对于成年人来说也是比较昂贵的,但是对他们来说却很稀松平常。因此,什么是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不相符的“贵重”物品,很难确定一个统一的标准,只能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参考法条:《合同法》第 47 条

20、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有哪些？

**【答案】**：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由法律明文规定，主要包括：原告经传票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原告应当预交而没有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通知后仍没有预交或申请缓、减、免没有获得法院批准仍没有预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作原告时，其法定代理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21、信访工作机构对信访事项登记后会怎样处理？

**【答案】**：信访工作机构在对信访事项进行登记后，应在 15 日内作出“不予受理或转送”的处理决定。对于不属于本机关信访受理范围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向有受理权的机关信访。对于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采取法定途径解决。对于属于本级机关或部门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或部门；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机关决定。对于涉及下级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并抄送下一级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受转送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转送机关要求反馈办理结果的，受转送机关应当在指定办理的期限内反馈结果，并提交办结报告。参考法条：信访条例第 21、22 条

22、对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决定不服该怎么办？

【答案】：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其他权利人对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采取信访、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维护权益。国务院作出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批准决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其他权利人可以向国务院信访部门反映不同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批准决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其他权利人可以向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既可以申请国务院作出最终裁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收养人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收养人需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 有子女；(二)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 没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 年满 30 周岁。如果收养人已经结婚，则必须夫妻共同收养。如果一方不同意的，不可以收养。单身男性收养人和被收养的未成年女性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否则不能收养。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六、九、十条

24、信访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和方式提出？

【答案】：信访可以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多种渠道提出。而在现代网络资源和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信访人更是可以通过信访信息系统直接提出信访要求。根据新的《信访条例》，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国家和地方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和地方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参考法条：信访条例第 2 条

25、面对司法纠纷，百姓可以采取哪些维权途径？

【答案】：面对司法纠纷，公民可以根据纠纷的不同类型而采取不同的

维权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 1. 依法定程序上诉、申请再审。  
• 2. 申请检察院监督。 • 3. 申请人大监督。 • 4. 申请司法赔偿等。

26、父母可以用子女的财产来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吗？

**【答案】**：可以。未成年人损坏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原则上应该由未成年人进行赔偿。如果未成年人有自己的财产，比如别人赠送的钱，那么父母就可以用未成年人的钱来支付赔偿的费用；如果未成年人没有自己的财产，或者财产不够进行赔偿的，那么父母就应当用自己的钱来赔偿。但如果是单位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包括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以及民政部门，那么即使未成年人闯祸给他人造成了损害，他人也不能要求这些单位进行赔偿，只能自己承担损失。参考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

27、什么是简易程序？

**【答案】**：简易程序是专供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审判程序。简易程序是与普通程序并存的独立的程序，只是在程序上较普通程序简易。简易程序的简易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起诉和答辩的方式简便，可以口头起诉和口头答辩。（二）受理程序简便。在简易程序中，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它的派出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对于符合起诉条件，且被告同意口头答辩的，基层人民法院或其派出法庭可以当即开庭审理。（三）传唤方式简便。原告起诉后，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双方当事人、证人。（四）审判组织采取独任制。由一名法官独任审理，并独自作出判决。（五）庭审程序简便。开庭时，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无争议的，审判人员可以在听取当事人就适用法律方面的辩论意见后径行判决、裁定。简易程序应当一次开庭审结，但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开庭的除外。（六）裁判文书的制作可以视情况作适当简化。（七）审理期限较短。应该在立案次日起三个月内审结等。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28、可以请外国律师代理诉讼吗？

**【答案】：**目前，外国律师是禁止在我国从事诉讼代理业务的，他们不可以律师身份出庭应诉。因此，如果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需要委托律师，必须委托我国的律师代理诉讼，但也可以委托其所在国的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

29、业主委员会委员可以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吗？

【答案】：不可以。业主委员会委员是全体业主通过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的，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身份”，该“身份”不得转让或委托。因此，业主委员会会议须由委员本人参加，不能委托他人代表参加。

30、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相关服务的经营者造成学生受伤，谁应承担责任？

【答案】：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为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学生受伤，如果学校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行为并无不当，则学校无需承担责任。有过错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应当承担责任。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31、. 婚姻可以被撤销吗？

【答案】：婚姻最重要的原则就是意志自由。一方以任何理由威胁对方结婚，被威胁一方被迫同意结婚的情况显然违背了婚姻自由的宗旨，可以由当事人申请撤销该婚姻。需要注意的是，婚姻是否可以被撤销，主动权完全掌握在当事人手中。如果一方在婚后完全愿意接受这段“被胁迫而成的婚姻”，那么，任何人也不能强迫他们去撤销婚姻，这和后面将要提到的“无效婚姻”有本质的不同。只有存在胁迫，婚姻才可以被撤销。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婚姻都不可以被撤销。这里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参考法条：《婚姻法》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

32、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还能再起诉吗？

**【答案】**：如果当事人认为法院应当受理案件，不予受理的裁定没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就该裁定提起上诉；当事人还可以根据法院说明的不予受理的理由作出一定的变动以符合起诉的要求，再次起诉时如果符合条件，法院就应当受理案件。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33、事实婚姻是什么？

**【答案】**：所谓“事实婚姻”，是指男女双方即使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法律也会承认他们的婚姻关系，与合法的正式婚姻没有任何区别。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只有双方在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前就已经开始同居关系的，才会被认定为构成事实婚姻。如果双方是在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后开始同居的，都只能算是普通的未婚同居关系。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

34、多大年龄结婚算是晚婚？晚婚有什么奖励？

**【答案】**：为了尽可能地避开生育高峰，控制我国日益膨胀的总人口数，国家提倡晚婚晚育。但关于晚婚的具体年龄，各个地方的规定不太一致。如果是北京市的居民，男的年满 25 周岁，女的年满 23 周岁以后才结婚的，就属于晚婚。但是要注意，“晚婚”仅指第一次结婚，如果结婚的一方或双方是再婚的，不属于晚婚的范围。如果是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除了享受规定的最多 3 天的婚假外，晚婚会额外得到 7 天假期的奖励。如果晚婚者在城镇里居住但是没有工作的，或者是私营企业的老板，一般由居委会或者镇政府给予相应的晚婚奖励。如果晚婚者是私营企业的雇员，老板也应当给他们婚假，假期时间和在国有企业一样。参考法条：《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35、收养关系成立后,怎样才能解除?

**【答案】**: 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收养人不可以解除收养关系,以免未成年人处于无人抚养的境况。但是,收养人可以和送养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如果被收养的未成年人已经年满10周岁以上,那么送养人和收养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收养关系时,应当征得其同意。如果收养人不抚养被收养的未成年人,虐待、遗弃被收养人的,送养人可以要求解除收养关系。送养人可以先和收养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如果收养人不同意,送养人可以到法院去和收养人打官司。如果不存在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等合理理由,且收养人不同意的,送养人不可以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参考法条:《收养法》第二十六条

36、如果是出租人死亡,合同还有效吗?出租人的家人可以收回房屋吗?

**【答案】**: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死亡并不影响原租赁合同的效力。当出租人的继承人继承房屋时,继承人就自动成为新的产权人,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出租人的家人无权收回房屋。

37、“人文奥运”的实施分为几个阶段?

**【答案】**: 第一阶段:2005年1月—2005年12月,广泛动员、重点实施阶段。第二阶段:2006年1月—2007年12月,深入推进、全面落实阶段。第三阶段:2008年1月—2008年8月,巩固提高、展示成果阶段。参考法条《人文奥运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第三条

38、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吗?

**【答案】**: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与其它劳动合同只是期限上有所不同,在其它方面仍应适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当出现约定的解除条件或者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时,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也可以被解除。因此,当约定的解除条件或者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也可以解除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那种认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不能解除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39、未成年人在诉讼时已满十八岁,需要对之前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吗?

**【答案】：**未成年人在实施损坏他人财产或伤害他人人身的行为时还不到十八周岁,但在受害人到法院告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要求他们进行赔偿的时候,未成年人已经满十八周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未成年人有经济能力进行赔偿,就由未成年人来赔偿;如果未成年人没有经济能力进行赔偿,则仍然由其原来的监护人来赔偿。监护人不可以以未成年人已满十八周岁、应当自己承担责任而拒绝赔偿。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六十一条

40、怎样成为业主？

**【答案】**：业主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即房屋权属证书上记载的权利人。另外购买预售商品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的购房人也被视为业主。

41、什么情况下适用简易程序？

**【答案】**：简易程序有法定的适用范围。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时适用简易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二)发回重审的；(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四)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实践中，简易程序有扩大适用的趋势，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审理民商事案件，一般适用简易程序，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一)破产案件；(二)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三)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提起诉讼的案件；(四)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的案件；(五)发回重审、再审或抗诉的案件；(六)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或新类型案件；(七)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一条

42、没过户的二手车发生交通事故，谁负责？

**【答案】**：汽车买卖必须由车辆所有人或车辆所属单位，向当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才生效。如未履行该项手续，只是把车交付给买主，买卖并未完成。所以，尽管买主交了钱，也拿到了车，但是仍然没有取得车辆所有权，还不是车主。买主作为肇事司机应当承担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同时，卖主因车辆所有权还没有转移仍是车主，他也要依照具体情况承担车主应承担的责任。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

43、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协商确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吗？

**【答案】**：可以，但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必须是上述有监护资格的人中之一，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可以一致同意由其他没有监护资格的人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经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应承担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未成年人可以同时有两个以上的监护人，但必须是位于同一顺序的，如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可以一起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成年的兄、姐也可以同时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但祖父母和未成年人的兄、姐不可以同时担任监护人。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十五条

44、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主体有哪几类？

**【答案】**：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主体，目前大致有三类：第一类是企业，涉及到房地产、食品、饮料、电子等许多行业；第二类是新闻媒体和社会中介组织，其中包括以奥运为题目和名称组织各类会议、论坛、展览、演出等，这些活动不同程度地进行征集广告、赞助行为，有些还借助中介机构组织商业运作乃至炒作；第三类是机关、团体，主要是其自身在宣传中随意对标志、口号等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进行直接或变形使用。

45、父母给未成年子女的财产造成损失，需要赔偿吗？

**【答案】**：如果是他人造成了未成年人财产的损失，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向侵害人主张权利，并在必要的时候代理未成年人进行诉讼，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使未成年人的财产恢复原状或者得到赔偿。如果是父母造成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损失，同样要承担责任。虽然父母作为监护人，有权利替未成年人保管其财产。但是，财产毕竟是未成年人的，而非监护人所有。分两种情况：第一、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因疏忽大意才损坏了未成年人的财物的，则应该进行赔偿；第二、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故意造成未成年人财产的损失，则除了要进行赔偿外，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还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其监护资格。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十八条第三款

46、合同期内不许结婚的约定合法吗？

**【答案】**：婚姻自由是宪法规定的，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男女双方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且完全自愿，就有权结婚，确立夫妻关系，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干预。劳动合同中规定合同期内不能结婚是对婚姻自由权的干涉和侵犯，违反了法律规定，是无效条款，对合同双方没有约束力。此外，劳动合同中类似约定还有“不准生孩子”等，这些约定即使是当事人自愿订立的，也是无效约定。

47、发生劳动纠纷的，法院的诉讼时效如何规定的？

**【答案】**：劳动纠纷必须先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服之后才能告到法院。因此，如果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应当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仲裁机构以其他理由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决，当事人可以凭该书面裁决在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参考法条：《劳动法》第八十三条

48、申请个人住房贴息贷款的条件是什么？

**【答案】**：(1)申请人必须是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截至申请日为止，申请人持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或累计缴存12个月以上，当前为正常的缴存状态。(2)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方式。(3)夫妻双方只能申请一笔住房贷款贴息。(4)同时满足商业银行对个人住房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16050210004010130>